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2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武柏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武柏豪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武柏豪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14日19時28分許，在臺中市○○區鎮○路0段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沙鹿屏西店內，徒手竊取賴奕瑄管領之約翰走路XR21年威士忌1瓶(價值新臺幣2990元)，得手後，藏放於隨身攜帶之包包內，未結帳即走出店外，為客人當場發現並追呼，賴奕瑄派員工追捕並報警處理，為警扣得上開約翰走路XR21年威士忌1瓶(已發還賴奕瑄)而查獲。
-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賴奕瑄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共7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行應堪認定。
- 二、論罪科刑部分：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二)、爰審酌被告之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並考量其為圖私利，任意竊盜告被害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

01 財產法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行為殊不可取；但念被告
02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所竊得之財物價值，及其
03 竊得之威士忌1瓶已發還賴奕瑄，被害人之損害業已彌補，
04 復考量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犯罪行為時無業、家庭經濟
05 狀況勉持(參見偵卷第33頁)及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等一切
06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3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培維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陳羿方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